

請 公 佈

高雄市立鳳山國中 109 學年度班級網頁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學校網站建置建議項目」及高雄市推廣資訊教育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激勵學生團隊合作及創作設計能力，豐富網站內容及增進網站活力。
 - 鼓勵學生認識同學、瞭解學校，體驗資訊化時代，共同營造結合科技與人文的優質生活環境。
 - 為充實本校網站內容，交流網頁製作技術，推廣網際網路應用，增進本校網站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對象：全校七年級各班均需參加。
 - 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 - 網頁空間：優學網（班級網頁容量 60MB）。
 - 作品完成及上傳：於 5 月 23 日 24:00 以前，將內容上傳至各班的班級網頁。
 - 評審日期：5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。
 - 預定成績公佈暨頒獎日期：6 月 7 日。
- 五、評審方式與標準：
 - 評審方式：由本校電腦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前六名得獎作品。
 - 評審標準：
 - ◆ 網站內容豐富度佔 40%
 - ◆ 網頁製作創意佔 40%
 - ◆ 美工設計佔 20%
- 六、依據市府班級網頁更新計畫：班級網頁應建置項目如下
 - 班級簡介：教師簡介、功課表
 - 教學相關資料(含自主學習資源)
 - 重點及各項宣導
 - 學生學習成果及聯絡信箱(設定僅班級成員可觀看)
 - 公告訊息
 - 討論區(需定期維護及過濾不當內容)
 - 活動記錄
- 七、班級網頁請導師(或指定同學)定期更新維護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得獎班級之製作同學依校規獎勵方式給予嘉獎鼓勵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瀏覽畫面以 1024*768 解析度為原則。
 - 如因病毒、路徑不正確、檔案損壞等因素，造成網頁無法瀏覽者，將不予評分。
 - 參賽班級不得有抄襲其他人作品及侵犯著作權之行為。
 - 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反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 - 比賽後，學校有權使用參賽作品內容或連結。
 - 因應新版個資法調整，請勿公開學生隱私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等)。
 - 活動期間，若有任何補充或修正，將立即於本校網頁公佈。
- 十、技術支援：如有任何網頁製作上的問題，可向各班電腦老師或教務處翁祥霖老師詢問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翁祥霖

教務主任

陳信宏

校長

盧世昌